

证券代码：874578

证券简称：华宇电子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勇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,448,097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448,097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形成了《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448,097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形成了《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448,097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汇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448,097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448,097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结果，结合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，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公司计划进行利润分配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448,097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了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310,09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彭勇、高莲花、赵勇、高新华、安徽省华宇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448,097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冉合庆、席彤彤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池州华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池州华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